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UKF

## UKF (HOLDINGS) LIMITED

###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8)

## 補足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 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補足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為230,400,000股現有股份，作價每股補足配售股份0.28港元。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補足認購股份的數目，與補足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且實際上將會根據補足配售按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28港元進行配售。

補足配售價(或配售認購價)0.28港元乃較標準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8.20%，即為以下較高者：(i)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即補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305港元；及(ii)於補足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305港元。

補足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230,400,000股(或補足認購股份數目最多為230,400,000股)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415,616,000股股份約16.28%；及(ii)經根據補足認購協議發行補足認購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646,016,000股股份約14.00%(假設補足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且於完成補足認購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補足配售為無條件，但補足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i) 補足配售完成；及(ii) 聯交所已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補足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64,510,000 港元。補足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62,900,000 港元擬用作撥付可能營運潛在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的公佈。倘有關潛在附屬公司的成立及投資並無落實，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為潛在收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的其他業務提供資金。

## 補足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賣方

(b) 本公司；及

(c)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瞭解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為彼等的關連人士。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將補足配售股份按竭誠基準向該等承配人配售。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其關連人士(包括賣方)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隨補足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補足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 補足配售價

補足配售價(或配售認購價) 0.28 港元乃較標準收市價每股 0.305 港元折讓約 8.20%，即為以下較高者：(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即補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0.305 港元；及(ii) 於補足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0.305 港元。

補足配售價乃經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而釐定，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足配售協議的條款基於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補足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補足配售股份數目

補足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230,400,000股(或補足認購股份數目最多為230,400,000股)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415,616,000股股份約16.28%；及(ii)經根據補足認購協議發行補足認購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646,016,000股股份約14.00%(假設補足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且於完成補足認購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會就正予配售的補足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收取配售佣金2.5%，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

## 補足配售完成

補足配售為無條件，但預期補足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即於本公佈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會議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 終止

配售代理將會有權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終止補足配售協議，前提為：

(a)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的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形成一連串於本協議日期前、時及/或後發生或持續的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及包括與事態現況有關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或惡化，不論與任何前述者是否同類，而導致或預計導致中國(包括香港)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有重大不利變動；
- (ii) 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買賣限制(不論是因為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專門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變更現有法律或法規，或變更詮釋或應用而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於整體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發生變動或發生潛在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於整體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vi)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任何規管機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施調查；或

(vii) 聯交所上買賣股份於簽訂本協議後將會持續三(3)個交易日或以上暫停，且相關暫停乃因賣方及／或本公司的行為、違約、疏忽或遺漏造成或引發，

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等將會對順利補足配售造成重大影響；或

(b) 配售代理獲悉，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內，賣方或本公司發生違反行為或任何導致其所作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存有誤導或出現違約行為的事件。

倘配售代理終止補足配售協議，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本協議下的全部責任，惟(其中包括)支付費用、佣金及開支除外，將會終止及失效，且上述訂約各方概無向對方因或就補足配售協議引致任何事件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行為則除外。

### 補足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賣方(作為補足認購股份的認購人)；及

(b) 本公司

### 補足認購價

補足認購價為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28港元。補足認購價與補足配售價相同，並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補足配售價後公平合理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足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補充認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補足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230,4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相當於補足配售股份數目)，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前述補足認購股份。倘補足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則佔經根據補足認購協議發行補足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415,616,000股股份約16.28%。補足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300,000港元。

### 補足認購股份的地位

補足認購股份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完成補足認購日期現有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一般授權以發行補足認購股份

補足認購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補足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為230,400,000股股份。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結束時起，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 補足認購的條件

補足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補足配售完成。
- (b) 聯交所已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由於補足認購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補足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補足認購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補足認購必須於補足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即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倘補足認購未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完成，本公司與賣方可選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規定(包括股東批准))將補足認購推遲至本公司與賣方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 進行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狐狸及水貂的毛皮貿易及經紀，以及水貂養殖。

本公司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UKF (Denmark)A/S與Jesper Erlandsen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之意向書，表明(其中包括)彼等有意就成立潛在附屬公司而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董事已考慮使用多種集資的方法，並認為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為本公司提供集資良機，並可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及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補足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補足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4,510,000港元。補足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2,900,000港元擬用作撥付可能營運潛在附屬公司。倘有關潛在附屬公司的成立及投資並無落實，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為潛在收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的其他業務提供資金。

於補足認購完成後，每股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273港元。

##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招股章程日期	股本融資活動之概況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配售240,000,000股股份	47,400,000港元	(a) 擴展客戶網絡；  (b) 提高向拍賣行購買更多毛皮的能力；  (c) 增強員工的技術技能；  (d) 通過收購或合作方式拓展本集團的業務；及  (e) 營運資金	300,000港元已用作擴大客戶網絡；  27,900,000港元已用作提高本集團向Kopenhagen Fur及Saga Furs Oyj兩間拍賣行購買更多毛皮的能力，而8,000,000港元已動用作擴增採購來源，透過向另外一家在加拿大的拍賣行採購毛皮。  100,000港元已用作增強員工之技術技能。  7,1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收購Loyal Spee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  3,1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首次公開發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所有尚未獲動用餘款為900,000港元，預期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所載用途進行動用，且現時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公佈／招股章程日期	股本融資活動之概況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補足配售 192,000,000 股股份	60,000,000 港元	為收購 Loyal Speed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提供資金	全部動用作支付收購 Loyal Speed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以認購最多 114,000,000 股股份	470,000 港元(於發行認股權證後)及 44,688,000 港元(於行使所有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後)	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尚待收取。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完成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導致股權架構變動(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完成補足配售後 但於補足認購前 (假設補足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於緊隨完成補足 配售及補足認購後 (假設補足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賣方(附註1)	864,000,000	61.03%	633,600,000	44.76%	864,000,000	52.49%
黃振宙先生(附註2)	883,680,000	62.42%	653,280,000	46.14%	883,680,000	53.69%
郭燕寧女士	12,960,000	0.92%	12,960,000	0.92%	12,960,000	0.79%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1,620,000	0.11%	1,620,000	0.11%	1,620,000	0.09%
承配人	—	—	230,400,000	16.28%	230,400,000	14.00%
其他公眾股東	517,356,000	36.55%	517,356,000	36.55%	517,356,000	31.43%
合計	<u>1,415,616,000</u>	<u>100%</u>	<u>1,415,616,000</u>	<u>100%</u>	<u>1,646,016,000</u>	<u>100%</u>

附註：

- 賣方由執行董事黃振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黃振宙先生被視作於賣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可認購 63,552,000 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認購最多 114,000,000 股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完成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後導致股權架構變動（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概無發行其他股份，惟(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22,656,000股股份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上述期間獲行使及(ii)可認購114,000,000股股份的全部認股權證已於上述期間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完成補足配售後 但於補足認購前 (假設補足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於緊隨完成補足 配售及補足認購後 (假設補足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賣方(附註1)	864,000,000	61.03	633,600,000	40.82	864,000,000	48.47
黃振宙先生(附註2)	883,680,000	62.42	655,488,000	42.23	885,888,000	49.69
郭燕寧女士	12,960,000	0.92	14,400,000	0.93	14,400,000	0.81
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	1,620,000	0.11	1,620,000	0.10	1,620,000	0.09
承配人	—	—	230,400,000	14.84	230,400,000	12.93
其他公眾股東	517,356,000	36.55	650,364,000	41.90	650,364,000	36.48
合計	<u>1,415,616,000</u>	<u>100%</u>	<u>1,552,272,000</u>	<u>100%</u>	<u>1,782,672,000</u>	<u>100%</u>

附註：

1. 賣方由執行董事黃振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黃振宙先生被視作於賣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完成後刊發進一步公佈。

##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配售」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配售240,000,000股股份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根據補足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而促成認購任何補足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及倘當日時間有影響，即當日上午十時正)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將會議定補足配售將會完成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潛在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所述，或會由UKF (Denmark) A/S 及 Jesper Erlandsen 成立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足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補足配售協議條款配售補足配售股份
「補足配售協議」	指	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補足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的協議
「補足配售價」	指	每股補足配售股份0.28港元
「補足配售股份」	指	最多為230,400,000股現有股份，乃由賣方實益擁有且將根據補足配售協議配售
「補足認購」	指	賣方根據補足認購協議條款認購補足認購股份
「補足認購協議」	指	由賣方及本公司就補足認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的協議
「補足認購價」	指	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28港元
「補足認購股份」	指	最多為230,400,000股新股份，或其數目等同賣方根據補足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補足配售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賣方」	指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主要股東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振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86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61.03%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按照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認購最多114,0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榮峰先生

鄧達智先生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kf.com.hk](http://www.ukf.com.hk) 登載。